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出席 WTO 第 49 次 SPS 委員會會議及
WTO / SPS 透明化研習會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姓名職稱：杜先覺科長

派赴國家：瑞士

報告日期：100 年 1 月 17 日

出國期間：99 年 10 月 16 日至 24 日

目 錄

一、會議緣起與目的	2
二、行程紀要	4
三、會議內容	5
(一) WTO / SPS 協定透明化研討會	5
(二)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衍生議題	6
(三) 私營企業主席工作小組特別諮商	7
(四) 主席特別諮商機制	7
(五) 會員活動訊息	8
(六) 觀察員組織資訊	9
(七) 特殊貿易關切議題	9
(八) 下次會議資訊	9
(九) 與巴西及加拿大代表團進行非正式會議	9
1.與巴西就「巴西禽肉產品輸銷我國案」進行雙邊非正式會議	9
2.與加拿大就「加拿大牛肉輸銷我國案」進行雙邊非正式會議	10
四、心得與建議	12

一、會議緣起與目的

1994年4月15日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之馬爾喀什 (Marrakesh) 部長會議中通過於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成立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WTO), 為順利執行相關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SPS協定), WTO所屬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自1995年起每年皆定期於WTO日內瓦總部舉辦3次會議, 針對SPS協定執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進行研討, 包括特殊貿易關切議題 (specific trade concerns)、同等效力 (equivalence, SPS協定第4條)、透明化條款運作 (operation of transparency provisions, SPS協定第7條)、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 (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PS協定第10條)、害蟲及疫病非疫區 (pest- and disease-free areas, SPS協定第6條)、技術協助與合作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SPS協定第9條)、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 (monitoring of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議題 (concerns with private and commercial standards) 進行討論。

本(99)年度SPS委員會仍援例舉辦3次SPS會議, 本年度第1次會議(第47次SPS會議)於本年3月16-18日召開完成, 由本局企劃組國際事務科鄭淑文科長及我國常駐WTO代表團李婉如秘書代表與會。

第2次會議(第48次SPS會議)於6月28-30日舉行, 由本局企劃組林志鴻組長及我國常駐WTO代表團李婉如秘書代表與會; 其中6月28日舉行「私營企業標準主席諮商工作小組」、「促進特別諮商機制」非正式會議, 6月29-30日舉行第48次SPS正式會議, 討論議程援例有特殊貿易關切議題、透明化條款運作、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同等效力、害蟲及疫病非疫區、技術協助與合作、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議題, 並就觀察會員資格申請等議題進行討論, 該次會議期間並分別與美國、加拿大進行非正式會談。此外依據「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簡稱WTO設立協定)第3條規定「WTO應掌理本協定附件3之貿易政策檢討機制(TPRM)」, 將TPRM納入WTO規範, 成

為永久性之監督機制。此監督機制之目的在透過對會員貿易體制的定期檢討，制度性地增加會員間彼此監督的機會，瞭解各受檢會員是否遵守 WTO 的規範與承諾，以強化 WTO 協定的執行力。而貿易政策檢討會議係以秘書處報告和受檢會員政府報告為基礎進行。依此機制規定，全球前 4 大貿易會員國（2003 年之前為美國、歐盟、日本、加拿大，2004 年之後為美國、歐盟、中國、日本）每兩年需接受一次貿易政策檢討；全球第 5 大至前 20 大貿易會員國，每 4 年需接受一次貿易政策檢討；其餘會員則每 6 年接受一次貿易政策檢討。我國為全球前 20 大貿易會員國，自 2002 年加入 WTO，已於 2006 年接受 WTO 對我之第一次貿易政策檢討，該次會議為我國第二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由經濟部林次長聖忠率各部會相關人員與會。

本年度第 3 次會議 (第 49 次 SPS 正式會議)由本局企劃組國際事務科杜先覺科長、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鄭維智科長及高怡婷小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陳玟伶科員及我國駐 WTO 常任代表團李婉如秘書等 5 員與會，於 10 月 19 日舉行促進特別諮商機制非正式會議，於 10 月 20 及 21 日正式舉行第 3 次例會，本次會議期間 10 月 19 日下午及 10 月 20 日下午並分別與巴西及加拿大進行非正式會談；另杜先覺科長經本局舉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並獲 WTO 錄取及補助參訓於 10 月 18 及 22 日舉辦之 WTO / SPS 透明化工作研討會(WTO/SPS Transparency Workshop)。

二、行程紀要

日期	活動
99 年 10 月 16 日	台北啟程
99 年 10 月 17 日	抵達瑞士日內瓦
99 年 10 月 18 日	1. WTO/SPS 協定透明化研討會 2. 魏公使可銘宴請參加 SPS 委員會相關會議代表並舉行工作會議
99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 與 SPS 有關之私營企業特別工作小組諮商會議 2. 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99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 主席特別諮商程序 (第 12.2 條) 2. 第 3 次檢討執行 SPS 協定之衍生議題 3. 與巴西非正式諮商
99 年 10 月 20 日	1. 第 49 次 WTO/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 2. 與加拿大非正式諮商
99 年 10 月 21 日	第 49 次 WTO/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 (會場改於 Geneva Convention Centre)
99 年 10 月 22 日	1. WTO / SPS 協定透明化研討會 2. 與 WTO 法律顧問中心參事 Hunter Nottage 餐敘交換近來 SPS 相關爭端解決案例意見
99 年 10 月 23 日	返程
99 年 10 月 24 日	抵達台北

三、會議內容

WTO 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及 22 日舉行「SPS 協定透明化研討會」，19 日召開「強化特別諮商程序（第 12.2 條）」暨「第 3 次協定檢討衍生議題」兩項非正式會議，以及「私營企業主席特別諮商工作小組會議」。第 49 次 WTO/SPS 委員會會議則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行正式例會，主席為巴西駐 WTO 常任代表團參事 Mr. Flavio Soares Damico。議程包括：一、採認議程，二、相關會員活動訊息，三、特殊貿易關切，四、透明化條款之運作，五、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六、同等效力，七、蟲害及疫病非疫區，八、技術協助與合作，九、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衍生議題，十、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十一、私營企業標準關切、十二、觀察員組織資訊，十三、主席提交貨品貿易理事會之年度報告，十四、其他事項及十五、下次會議時程等。於會議期間我代表團亦分別與巴西就其禽肉產品輸銷我國案，及與加拿大就其牛肉輸銷我國案進行雙邊非正式會議。另爰將相關重要會議內容分項敘述如下：

（一）WTO / SPS 協定透明化研討會：

18 日及 22 日舉行透明化研討會，分為五部分進行研討，第一部分簡介 SPS 協定相關條款以及實施工具，第二部分進行國家經驗分享，第三部分分組討論促進 SPS 協定透明化條款實施與獲益之行動，第四部分介紹準備通知作業實務，及第五部分介紹追蹤通知文件實務。另亦進行通知文件實務演練，SPS 資訊管理系統（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SPS IMS）使用以及新線上通知文件提交系統使用等。

會員並分享經驗、尋求強化國家通知機構與查詢點功能之建議，秘書處特介紹 SPS 線上通知系統試用版使用方法，並請與會研習人員即席提供初步試用意見，俾於明年(100)年正式上線使用，期使 SPS 委員會成為世界貿易委員會中第 1 個辦理全球所有會員國線上通知之委員會，未來其他委員會將循本系統模式逐步進行線上通知，屆時每一會員將以特定名稱與密碼登錄；惟若干會員表示，鑒於國內 SPS 措施涉及多重機關，只有一套密碼以及欠缺不同權限之設計，如何解決各機關自行辦理通知，並由 SPS 國家通知機構(SPS National Notification Authorities)

負最後審查權責之實務問題，針對該詢問，秘書處表示目前尚無其他設計，每個會員只有一組密碼，請會員國家通知機構自行斟酌使用。鑒於該線上系統為 WTO 創新系統，99 年 10 月 18 日及 22 日舉行之「SPS 協定透明化研討會」秘書處準備有主席摘要報告如附，研習結束大會要求所有與會訓練人員回應研習內容及聽取建言。WTO 並於會後另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彙報成 G/SPS/R/60 文件。

至於 100 年即將啟用之 WTO/SPS 線上通知文件提交系統，鑒於涉及全球各地 WTO 會員國之資訊建置水準不一，經與會代表反映 WTO 秘書處官員回應，原提交通知系統將與線上系統雙軌並行，會員可視國內主政機關調適情形自行逐步配合，並無強制實施時限。

秘書處提醒會員國關於委員會資料紙本一年才發行一次，但電子檔資料則不斷更新且在 SPS 資訊管理系統隨時可查詢，請大家隨時提供最新資料給秘書處更新。

本次研習會所有之「SPS 協定透明化研討會」講義教案均置於以下網站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ps_e/wkshop_oct10_e/wkshop_oct10_e.htm，至於「SPS 國家通知機構及國家查詢點逐步操作手冊」(the Step by Step Procedural Manual for SPS Notification Authorities and Enquiry Points) 則可於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sps_procedure_manual_e.pdf 網站下

載，而「SPS 資訊管理系統」(the SP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亦可於 <http://spsims.wto.org> 網站下載。

(二)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衍生議題：

19 日下午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衍生議題」及「主席特別諮商機制」。加拿大及日本分別提出有關 SPS 委員會與 OIE、CODEX 及 IPPC 合作工作建議，文件 G/SPS/W/251 及 253，日本強調改善國家與全球層級之合作，加拿大強調未來(全銜)ISSBs 之策略計畫及分享使用國際標準之資訊。阿根廷提交文件 G/SPS/W/252，建議進一步討論國際標準監督及協定附件 C 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主席歡迎會員就前述提案提供建議，並於 100 年 3 月例會時討論。詳附件二主席摘要報告。

(三) 私營企業主席工作小組特別諮商：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議題，係 2008 年 10 月 SPS 委員會決定採行 3 階段研析方式，並成立「主席諮商特別工作小組」，以小組非正式諮商模式，尋求解決方案，目前有包括我國在內之 30 個成員。依序進行三研析步驟，包括問卷調查關切產品及市場、相關私營標準與國際標準、貿易影響及成本等，續由秘書處彙整問卷資訊並提交報告，其後則著手研擬 SPS 委員會或會員之行動方案，目前經小組討論之 12 項行動方案為：

- 1.SPS 委員會應發展 SPS 相關私營企業標準之工作定義，並限制討論範圍於該定義內。
- 2.SPS 委員會將其 SPS 相關私營企業標準之發展定期知會 Codex、OIE 及 IPPC，並應邀請該等組織同樣地知會 SPS 委員會其有關發展。
- 3.SPS 委員會邀請秘書處向委員會報告 WTO 其他論壇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發展情形。
- 4.當 SPS 相關之私營企業標準定義達成共識時，鼓勵會員與其境內私營企業標準相關之機構溝通，俾其體察 SPS 委員會之關切議題以及 Codex、OIE 與 IPPC 制訂之國際標準之重要性。
- 5.SPS 委員會應探尋與 Codex、OIE 及 IPPC 一同工作之可能性，以支持研擬及傳播有關國際 SPS 標準重要性之宣導資料。
- 6.在不損及會員對 SPS 協定範疇不同觀點下，鼓勵會員交換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相關資訊以促進對國際、政府與私營企業的 SPS 相關標準之比較與相關性的瞭解與認知。
- 7.SPS 委員會應提供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特殊貿易關切之討論場域。
- 8.SPS 委員會應研擬 SPS 協定第 13 條之執行準則。
- 9.SPS 委員會應研擬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透明化機制。
- 10.SPS 委員會應研擬良好作業典範，以準備、採行及適用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
- 11.SPS 委員會應研擬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機構與 WTO 會員政府之聯繫協調準則。

12.SPS 委員會應尋求釐清 SPS 協定是否適用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

19 日上午召開會議中討論文件 G/SPS/W/247/Rve.3，行動方案 1 至 6 會員漸趨共識，係提供私營企業標準範圍，以現有資源，促進相關組織或機構之私營企業標準資訊交換。行動方案 7 至 12 會員意見紛歧，會員對於私營企業標準適用 SPS 協定及 SPS 委員會扮演角色見解歧異，若干會員認為任何 SPS 要求影響市場進入者，尤其是與國際標準相異者，均屬會員國政府責任；然而部份會員表示商業標準為自主進入議題，政府無由管制消費者偏好，因此非屬 SPS 協定範疇。秘書處將準備工作小組報告，於 100 年 3 月委員會討論，同時將討論未來私營企業標準議題討論之程序與型式。若干開發中國家會員強調私營企業標準造成貿易障礙，要求將該議題納入正式例會議程。智利、巴西、秘魯等會員建議下次會議前召開全體非正式會議討論。紐西蘭表示非僅開發中國家會員有問題，該國企業亦遭遇困難，惟私營企業標準非 SPS 協定範圍，僅贊成於非正式會議中討論。主席結論，將與秘書處研商會議期程與會場資源後，再決定是否納入明年非正式會議。詳附件三主席摘要報告。

(四) 主席特別諮商機制：

19 日下午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主席特別諮商機制」。會中討論文件 G/SPS/W/243/Rev.3，non-paper 以及巴西就相關機制之比較文件 G/SPS/GEN/1052，由於本議題會員仍各持己見，主席建議雙軌進行後續工作並請會員針對 G/SPS/W/243/Rev.3 提出所有修正意見，由秘書處彙整 G/SPS/W/243 更新版本，另，請秘書處依據美國及加拿大提供之資訊，擬撰過去特別諮商經驗報告供會員參考，期下次會議能進一步達成共識。詳如附件一主席摘要摘要。

(五) 會員活動訊息：

歐盟報告植物健康機制修正，預定於 2012 年完成；摩洛哥報告成立新食品安全及動植物健康監測管理系統；阿根廷報告目前適用特定港埠之植物輸入授權系統 (AFIDI)；韓國報告其口蹄疫非疫狀態業經 OIE 認可；日本更新其口蹄疫疫情，已於本年 10 月向 OIE 申請非疫區認定，請會員解除相關禁令。

(六) 觀察員組織資訊：

OIE 報告陸生動物及相關產品標準訂定之工作發展情況，並特別說明口蹄疫非疫狀態認定「國家防治機制」新步驟計畫，以及「非洲馬疫」將可能成為第 5 個 OIE 提供官方認可非疫區之動物疾病；IPPC 報告標準訂定計畫、能力建構計畫、第 1 例爭端解決案件之要求(南非因柑橘黑點病致輸銷歐盟之障礙)，以及其 2011 年 1 百 20 萬美元之運作資金缺口，歐盟表示將提供 IPPC 協助解決資金困境；CODEX 報告自前次 SPS 委員會迄今，CODEX 會議訊息及未來規劃會議期程。

(七) 特殊貿易關切議題：

新議題有 4 項，分別為：巴西關切印尼限制牛肉進口及區域化認定原則；印度關切歐盟農藥殘留最大容許量標準；印度關切日本禁止特定食品添加物及哥倫比亞關切巴西因口蹄疫對其繁殖用牛隻與鈴羊限制措施。延續議題共 7 項，包括歐盟關切會員因 BSE 之限制措施；美國關切印度因禽流感之限制措施；哥倫比亞關切委內瑞拉暫停檢查以及核發動植物檢疫證；印度關切歐盟 1099/2009 號規章動物福利相關規定，質疑該規定是否屬 SPS 協定範疇；美國關切土耳其對生技產品之限制；厄瓜多關切日本農藥殘留標準；美國關切歐盟人工色素警告標示。

(八) 下次會議資訊：

另有關第 50 次會議時間，大會秘書處業定於 100 年 3 月 30 至 31 日召開，相關議程項目詳附件 4；另為推動 WTO 無紙化政策，秘書處表示第 50 次會議不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請參加會員視需要自行準備。

(九) 與巴西及加拿大代表團進行非正式諮商：

99 年 10 月 19 日及 20 日第 49 次 WTO/SPS 委員會會議期間，我代表團分別與巴西及加拿大代表團進行非正式會談，詳細說明如下：

1. 與巴西就「巴西禽肉產品輸銷我國案」進行雙邊非正式諮商：

我國與會代表由本局杜先覺科長主談並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鄭維智科長及高怡婷代理科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陳玟伶科員陪席，及我國駐 WTO 常任代表團李婉如秘書等 5 員。於瑞士日內瓦時間 99 年 10 月 19 日下午，與巴西完成有關「巴西禽肉產品輸銷我國案」之雙邊非正式會議。

巴西由對外關係部(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一等秘書 Ms. Paula Aguiar

Barboza 領軍主談，另有 Ms. Carolina Costellini (Secretary, Division of Agriculture and Commodities –DPB,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Ms. Patricia Oliveira Pereira (Specialist, Regulation and Health Surveillanc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Mr. Marco Antonio Araujo de Alencar (Federal Inspector, Secretariat of Agribusines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Negotiation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vestock and Food Supply)、Mr. Mauricio Andre Olive Correia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WTO) 及另一位名片用完之駐 WTO 同仁 6 員。

聽取巴西說明對我國因巴西國內爆發新城病，爰禁止該國禽肉產品輸入表示關切，99 年 5 月及 9 月該國已提送禽流感及新城病相關監測計畫，以及新城病非疫區防治系統之技術資料，惟迄今尚未接獲我國任何回應，該國優質禽肉產品已輸銷超過 150 國，包括日本，且該國為高病原性禽流感非疫區，期我國以 OIE 區域化模式儘速認可該國為新城病區域非疫區，並進行產地查證，以利該國禽肉產品輸台並請我方告知其申請案目前進展。我國並將 99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核定之意見說詞充分告知巴西，該國禽肉產品輸銷我國，需先向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認定為新城病非疫區，並提交動物健康問卷及食品安全問卷，經諮議會審議，有一定程序，相關申請書表及程序均可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頁下載，席間，巴西亦告知已外銷其禽肉至 150 國，希望能瞭解我國之審查程序俾有所遵循，我國回應巴西主管機關應已有詳細資訊，或可至我國主管機關網站下載相關資料；甚至巴西駐台北機關亦可詢問我國主管機關之詳細進程，惟前提應待我國主管機關收到巴西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完整回應資料。

2. 與加拿大就「加拿大牛肉輸銷我國案」進行雙邊非正式諮商：

我國與會代表 10 月 20 日由我國駐 WTO 常任代表團李婉如秘書主談並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鄭維智科長及高怡婷代理科長、本局杜先覺科長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陳玟伶科員陪席等 5 員。加拿大由國外事務與國際貿易部(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nada)技術障礙與法規處(Technical Barriers and Regulations Division)副處長 Mr. Geoff Admams 領軍主談，另有 Ms. Katie

Kavanagh (Deputy Director, WTO Agreements, Multilater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Policy,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Ms. Debra Bryanton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及 Mr. Mark Shulf 等 4 員，加國申明我國「持續延遲擴大加國牛肉輸台」提出嚴重關切，且雙方高階官員已多次於雙邊及多邊包括 APEC 場域進行諮商，對 98 年 10 月 23 日我方宣布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下擴大牛肉產品感到非常失望，本年 9 月 3 日加國官員訪台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林副局長雪蓉等官員會面，加方請我國依據其提供現有資料，儘速完成風險評估程序，並獲告我國可於 1 個月內完成該程序，惟迄今已超過一個月，加方尚未接獲我國主管機關回覆之相關訊息，考量本年 11 月初之 APEC 部長會議舉開在即，期我國能於會前完成審查，俾利 APEC 部長會議中雙方達成協議。我方承諾將加方關切轉致主政機關考量。

四、心得與建議

1. 基本上 WTO/SPS 委員會為各會員國共同對 SPS 議題交換意見或提出關切之多邊場域，實際上卻是各國在雙邊磋商無法解決貿易爭端之延續場域，肇致 SPS 委員會中之貿易關切案件或場外另闢蹊徑之協商，本次 SPS 會議期間即與巴西及加拿大關切之市場進入問題進行非正式會商，此即為最好之例證，爾後國際事務之推動重點，宜強化多、雙邊領域搭配進行。
2. 雖然 SPS 委員會主要研討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議題，但涉及貿易、法律、經濟、談判、外語能力等諸多層面之實務及專業，因此亟需針對有能力及興趣之同仁進行多面向專業之訓練與培養，以為推動因應複雜艱鉅之國際事務。
3. 我國目前所能參加之國際組織不多，以 WTO 及其三姐妹組織 OIE、IPPC 及 Codex 為例，其中我國非 Codex 及 IPPC 會員，因此無法直接參與其運作及瞭解相關國際組織之重要第一手資訊，卻只能透過對我友好會員提供消息以為因應，因此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成為國際組織會員應為未來努力之目標，至關所需之國外差旅費允宜爭取充分編列。
4. 本次會議與巴西及加拿大代表團進行非正式會議，我國係被動關切與會，為突破我國農產品檢疫檢驗中涉及 SPS 之出口障礙時，我國允宜在收集完整資訊及兵棋盤推後，適時提出關切以有助於加速業務推動。

防檢局出版品編號 109-099-05-045